---編者語

## 比較政治研究:「蘋果」和「甘橙」?

以小樣本做比較政治研究 總是充滿挑戰。楊鳴宇在〈從 比較政治角度理解澳門政體 穩定〉(《二十一世紀》2019年 12月號)一文裏明確其研究設 計是「最相似案例比較」,問題 在於,澳門、香港和新加坡三 個政體是最相似案例嗎?如果 是,相對於何種標準,或者在 何種抽象層面而言?

首先,為了求得理論設計上的齊整,作者選取了一個「模糊的集」(借用作者熟悉的拉金[Charles C. Ragin]的概念): 政體(regime或polity)、國家(state)、政府(government)和行政當局(administration)。準確地説,第一個概念可以包容後三個概念,但這四個概念並非可以完全對換。所以作者用了一個模糊的概念,在概念上做了一點「繃扯」(concept stretching),就

##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把新加坡(四個概念都適用)和 澳門、香港相提並論,而後面 兩個政體不是「國家」,如果要 套用「政府」概念,也不是和新 加坡可以等量齊觀的通用概念 上的「政府」,而是特殊意義上 的「特區政府」。因為有這種地 方的意味, 所以完全可以認為 港澳是以北京為代表的主權 國家/中央政府的「行政單位」。 「國家」/「政體」和「地方政府」/ 「地方行政當局 |在「主權獨立一 自治-依附|這個政治光譜上 佔據不同的位置。如此看來, 把澳門、香港、新加坡放在同 一個筐裏,就有點像把「蘋果」 和「甘橙」相比了。

其次,文章的主題是「政 體穩定」,流露出對「穩定」的偏 好,沒有討論「穩定/秩序」和 「自由/責任|是政治取捨中必須 兼顧的價值。在這一偏好下, 作者借用格舍夫斯基 (Johannes Gerschewski)的分析框架,在 合法性、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 能力的三角中尋求政體穩定的 良方。作者判定「澳門作為一 個政體比香港更加穩定」,認 為香港政體的穩定性在三者中 最低,因為它的合法性受到更 大挑戰,而這又是受制於在香 港「精英吸納」愈來愈難或代價 愈來愈高,而且「在社會控制

能力上有所欠缺」。直言之, 就是香港給反對勢力太大的法 律空間、對反對派太手軟。

作者「重控制輕自由」的價 值取向在結論中得到展示: 「這意味着未來香港在維持政 體穩定上極可能是沿着加強社 會控制能力的方向推進。事實 上,香港警方最近對待反對 《逃犯條例》修訂的示威者的手 法,已經在一定程度上證實了 這個推測。這樣的話,社會上 流行的所謂『今日澳門,明日 香港』的説法就不無道理了。」 但這一結論在作者的理論和實 證材料中卻無法得到邏輯支 撐。比如,我們沿着合法性、 精英吸納和社會控制能力三項 變量來思考,作者指出澳門和 香港在對中國的國家認同和各 自本土認同上存在巨大差異。 由於香港的本土認同強化,精 英吸納變得困難, 政體合法性 也繼續喪失,那麼強化社會控 制是否會因此彌補前兩項變量 的不足,從而加強香港政體的 穩定呢?已經有研究表明,鎮 壓的升級恰好增加了香港抗議 運動的強度和民眾支持, 所以 再強化彈壓可能只會是緣木求 魚。而香港的本土意識高漲、 對北京的國家認同走低,又是 何種原因造成的呢?

根據作者的理念和材料, 筆者試圖構建一個競爭性或替 代性的解釋:因為權力總是在 「關係 | 中行使,權力的成功使 用一方面需要「控制能力」的有 效實施,另一方面也需要「被 治理者」的接受和合作。從治 理者角度來看,香港居民對政 府的正當性要求更高,是由於 香港和澳門完全不同的政治 文化帶來的差異。也許可以 假設,香港人抗議/革命的「門 檻」要低於澳門人,或者香港 人的 「相對被剝奪感」要高於新 加坡和澳門。這種假設可以在 文中找到支撐:澳門繼承了低 品質的「伊比利亞傳統」,香港 和新加坡繼承了高品質的「盎 格魯-薩克遜傳統|,兩者的 差異尤其表現在自由度、法治、 文官質量和工商界的布爾喬亞 精神上。中國大陸政治的倒退 在香港和澳門的感受是不一樣 的,因為兩地的殖民歷史和政 治文化決定了它們的政治敏感 度不一樣。所以,澳門的治理 經驗根本不適合香港。

作者説,新加坡可以提供 經驗。筆者同意這一比較,問 題是我們可以得出何種經驗? 新加坡作為一個威權體制獲得 較高的政體穩定性,原因之一 可能正是新加坡是一個獨立主 權國家,所以儘管那裏也不乏 馬來和印度族裔帶來的族群/ 國家認同問題,但華裔的絕對 多數使得國家認同和族裔認同 並未產生在香港看到的裂痕。 如果我們放棄通過新加坡式 「獨立政體」促進「穩定」的路徑, 那麼在「一國兩制」架構下,我 們不用挑戰北京的國家主權, 也可以在前述的「主權獨立一 自治—依附」的政治光譜中找 到「自治」的空間。

回到一個根本的問題:在 多大程度上香港的危機產生於 「一國兩制」的危機:如果是這 樣,作為學者是否需要謹慎和 警惕,毋使學術成為政治政策 或宣傳的跟班,給強化香港、 澳門的「管治」以及「把香港變成 澳門」的政策提供理論論述?

夏明 紐約 2019.12.20

## 「五四」視域下的「文革」 思想史

中外學界對於中國文化大 革命的研究,主要圍繞着政治 史、社會史、文化史,以及思 想史等方面來開展,惟上述各 種研究視域,較少看到將五四 運動與文革做結合性的理解。 賀照田〈文革和六十年代青年 理想主義——從毛澤東重提 五四運動説起〉(《二十一世 紀》2019年10月號)一文的突 破點在於,將理解發動文革的 精神結構,置放在毛澤東兩次 (1939年及1966年)對五四運動 的闡述上。作者試圖以「五四 運動和文革關聯起來的視角」, 處理文革發動初期的精神結 構,以及在這個基礎之上所發 展而成的青年主體性的問題。 從方法論而言,文章以重大歷 史事件的某個特定年份為切 入點,從而勾勒這一時代的 思想發展,借賀照田所言,這 種「歷史一思想」的認識方法, 即將「思想」「歷史化」,有效地 將歷史事件背後所包含的複 雜概念的變化過程示現讀者 眼前。

賀文指出了毛澤東的兩次 「五四」理解於文革而言的重 要性。首先,作者認為五四運 動與文革存在着思想的承接, 毛澤東於1939年5月1日發表 〈五四運動〉一文,當中對五四 運動歷史意義的理解是「強調 知識份子應和工農群眾相結 合」, 此點實是毛澤東發動革 命的核心規律。同時,作者指 出了毛澤東兩種「五四」理解的 歷史語境:延安青年運動時期 和文革發動初期。這一思路提 出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文革 的開展與毛澤東對青年主體性 建構的關係。賀文指出,毛澤 東是以自身參與五四運動、延 安青年運動的經歷,作為建構 文革青年理想主體的存在和前 提。如此,賀文撇開了單從個 人崇拜觀、政治權力論、群眾 集體行為理性論等諸種解釋文 革發動的可能因素,走入了精 神主體分析的層面,提出了自 我理想實現的問題意識及其與 權力鬥爭和政治現實的關係。

賀文最後談到,對青年成 為革命主體的要求不停地被拔 高到一種難以達到的程度,終 結時可能會發生挫折的情況。 談論青年理想主義的「希望」與 「創傷」,以及其與文革文化思 想發展的關係,這將會是令人 滿懷期待的後續開展。

總括而言,筆者認為,賀 文在論述青年主體性建構的同 時,為文革初期的發展軌迹提 供了一個精神結構史角度的 解讀。這種解讀不僅僅對文革 研究有所貢獻,亦使我們回到 歷史的原點,見證現當代中國 青春話語形成過程中重要的 一幕。

> 梁淑雯 香港 2019.12.2